

关于对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离子膜烧碱技术改造项目配套建设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意见的验收意见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

你公司《离子膜烧碱技术改造项目配套建设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我局负责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结合现场检查和验收组意见，我局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离子膜烧碱技术改造项目位于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实际总投资3亿元，环保投资1520万元。2015年8月公司委托山东省化工研究院编制了离子膜烧碱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8月6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离子膜烧碱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聊环审

[2017]28号)。针对危险废物产生的变化，根据鲁环办函[2016]141号文规定，公司委托山东青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国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6月23日到现场进行了环境验收监测。

一、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治理情况：

1、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设备尽量车间内布置减少噪声。在设备、管道安装设计中，注意隔震、防冲击。注意改善气体输送时流场状况，以减少气体动力噪声。

2、固体废物

项目按照要求建设了危废暂存库，采用地面铺设防渗膜措施进行防渗。盐泥液经压滤后的滤饼成分主要为碳酸钙，进锅炉做脱硫剂。废膜暂未产生，每4年更换一次，产生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废包装物外售废品收购站，职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螯合树脂每10年更换一次，暂未产生，产生后送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国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离子膜烧碱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明：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为81-86%。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固体废物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四、验收结论

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噪声和固体废物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要求

1、加强厂区的综合管理，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你公司要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强化与当地管理部门的应急联动，提高应对突然性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2018年11月1日